

瑞安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变更成交结果的情况说明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RAJC20241104），于2024年11月由温州久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交。经我院事后审查，发现供应商（温州久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学历文凭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我院决定依法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浙江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